

工程建设施工合同书

工程名称：嵩县纸房镇人民政府嵩县纸房镇龙头村村委服
务用房建设项目

建设单位：嵩县纸房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福航建工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嵩县纸房镇人民政府

签订时间：2024年3月10日

建设单位：嵩县纸房镇人民政府（简称甲方）

施工单位：福航建工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嵩县纸房镇人民政府嵩县纸房镇龙头村村委服务用房建设项目，由福航建工有限公司承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地点：嵩县纸房镇人民政府嵩县纸房镇龙头村村委服务用房建设项目

工程地点：嵩县纸房镇

承包方式：施工总承包

二、承包范围

本项目磋商文件、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。

三、工程造价

该项目总造价为人民币大写：玖拾壹万贰仟壹佰元整，小写：¥912100.00元。

四、付款方法及结算方式

1. 合同签订，工程开工，甲方预付工程款 30%；阶段性付款低于 80%，可按比实际工程进度低 10%的比例付款；工程完工，经验收合格，可付至总工程款的 80%；项目竣工结算审定后，可拨付审定价 100%的工程款。

2. 工程变更及签证部分以实结算。



五、工期与质量

本工程工期 30 天，定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开工，于 2024 年 4 月 9 日竣工。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，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顺延工期。工程质量为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。

六、双方职责

(一) 甲方

- 1、施工现场做到“三通一平”，甲方给乙方提供水、电源连接点，水电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- 2、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，做好会审纪要。
- 3、组建工程领导小组，派驻现场工程监理人员，对工程进度、工程质量、材料购置、安全保障进行监督检查及签证。
- 4、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的外部环境协调，保证工程顺利施工。
- 5、工程竣工后，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且交付使用。

(二) 乙方

- 1、负责施工区域的一切所需设备的调配。
- 2、参加图纸会审，做好施工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- 3、严格按照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并做好自检，确保施工质量。
- 4、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，设置好安全防护围栏、安全警示标志等设施，同时定期对施工工人进行安全教育，确保施工安全。
- 5、搞好周边单位关系，做到文明施工，工完场清。

6、工程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工程质量保修。

七、合同的生效、违约及终止

1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、乙方各二份，工程款结清后失效。

2、甲、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条款，如有违约，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另一方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八、附则

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的所有条款为合同附件，合同附件不能影响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。

甲方：（单位盖章）

法人代表签字：

或授权代理人签字：马占锋

乙方：（单位盖章）

法人代表签字：赵俊杰

或授权代理人签字：

2024年 3 月 10 日

